

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規則 (修訂)

圖書館委員會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



- 一、 圖書館設有研究小間二十間，原則上八間供教師使用，十二間供研究生使用，得視雙方申請使用情形，重作調配。
- 二、 凡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生(或大四學生)，均得依本規則申請使用圖書館研究小間。
- 三、 借用研究小間依申請之先後次序由圖書館安排，借用人須其本人按規定使用，並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。
- 四、 借用研究小間期限為七日【含例假日】，若無人預約，得申請延長之，以一次為限。研究小間之預約，一次以一間為限。
- 五、 使用研究小間應配合圖書館開放時間，且不得作研讀寫作以外之用途。
- 六、 借用人利用本館之書刊時，其辦法如下：
 - (一)期刊、地圖、參考書不得攜入研究小間。
 - (二)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書庫之圖書，使用時間超過一日時，應向出納台辦理借書手續，用畢後辦理還書手續，未辦借閱之圖書必

須於當日用畢後迅即放回。

(三)每日閉館前，本館如發現期刊、參考書、未辦借書手續之圖書，得逕行取出上架並行警告，凡經二次警告者，即中止研究小間之借用權。

七、借用人使用研究小間每週至少須達三天，每天至少四小時，否則圖書館得收回改予他人使用。使用情形以取得鑰匙記錄為憑。

八、借用人進入研究小間應持閱覽證(學生證)先向出納台換取鑰匙，並於晚間九時三十分前繳回。鑰匙不得複製、打造和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上述情形將立即中止研究小間之使用權。

九、使用人換取鑰匙後應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本館將重新換鎖，借用人須按實際金額賠償。

十、本館因業務需要如清潔整理、安全維護等，得逕入研究小間，不必經借用人同意。

十一、圖書館如有業務需要或借用人違反學校規定時，圖書館得隨時收回借用人所借之研究小間及圖書，違者將依校規處理。

十二、私人之貴重物品，不得置存研究小間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任何責任。

十三、研究小間使用時必須保持肅靜，注意清潔，不得有吸煙、飲食及其他不當行為。違者停止其使用權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